

#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667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街支行，住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76号。

被执行人：屠大勇，男，197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路94号7-2-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14民初1276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屠大勇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龙首山路13-2号6-5-2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街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屠大勇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龙首山路13-2号6-5-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屠大勇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龙首山路  
13-2号6-5-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伟

执行员 刘福成

执行员 赵显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一亮

